

呼伦贝尔市人民检察院 起诉书

呼检公刑诉〔2017〕46号

被告人张明，男，1974年**月**日出生，公民身份证号码2223041974*****，汉族，初中文化程度，户籍所在地吉林省白城市大安市，现住址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牙克石市**区**号楼**单元**室，因涉嫌故意伤害罪，经牙克石市公安局决定，于2017年4月20日被牙克石市公安局刑事拘留，2017年5月2经牙克石市人民检察院批准，于2017年5月2日被呼伦贝尔市牙克石市公安局逮捕。

本案由牙克石市公安局侦查终结，以被告人张明涉嫌故意伤害罪，于2017年6月28日以牙公（刑）诉字[2017]97号起诉意见书移送牙克石市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该院受理后于2017年6月30日告知被告人有权委托辩护人，于同日告知被害人的法定代理人有权委托诉讼代理人，已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审查了全部案卷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十条（二）项之规定，于2017年7月5日将本案送至我院起诉，我院受理后，审阅了全部案件材料。其间，因部分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退回侦查机关补充一次（自2017年8月11日至9月14日），因案情重大复杂延长审查起诉期限二次（自2017年8月6日至8月20日，2017年10月16日至10月31日）。

经依法审查查明：

2017年4月19日20时30分许，被告人张明与被害人某甲在牙克石市“**烧烤”店内吃完饭后，某甲驾驶两轮摩托车带着张明前往牙克石市人民医院附近准备继续喝酒，在行至东波大药房门前时，二人发生口角并撕打在一起，张明用刀捅刺某甲颈部、背部、腹部等要害部位数刀后逃离现场，某甲在被送往医院后经抢救无效死亡。经依法鉴定，某甲系被他人用单刃锐器刺伤右颈部致右颈总动脉破裂出血而死亡。

1. 物证：尖刀一把；
2. 书证：公民户籍信息证明、接处警登记表等书证；
3. 证人证言：证人张某乙、刘某某等人证言；
4. 被告人的供述与辩解：被告人张明的供述与辩解；
5. 鉴定意见：牙克石市物证鉴定室公安局（牙）公（法）鉴（尸检）字[2017]36号法医学尸体检验鉴定书，呼伦贝尔市公安司法鉴定中心（呼）公（法物）鉴（DNA）字（2017）107号法庭科学DNA鉴定书等；
6. 勘验、辨认、笔录：牙克石公安局现场勘验检查笔录等；

7. 视听资料、电子数据：案发案场监控等。

本院认为，张明因琐事与被害人张某甲发生争执用刀捅刺张某甲颈部、背部、腹部等要害部位数刀后逃离现场，至其死亡，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故意杀人罪追究其刑事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二条的规定，提起公诉，请依法判处。

此致

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检察员：乌兰

2017年10月24日

附：

1. 被告人张明现羁押于牙克石市看守所。
2. 案卷材料和证据八册、散页证据材料十张、光盘九张。